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98号

罪犯陶煜辉，男，1995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职业：成都傲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陕西省洛南县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(2023)川0106刑初2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陶煜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70000元。被告人陶煜辉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1日作出（2023）川01刑终485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止。于2023年10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陶煜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5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70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二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陶煜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已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，再犯风险评估报告结论为一般危险，社区调查评估意见为：罪犯陶煜辉具备社区矫正监管条件，同意假释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煜辉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